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3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德瑞热力有限公司所属的与轮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及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一部密炼车间、成品仓库消防施工项目和废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项下的已建及将要建设的全部资产。

● 投资金额：110,8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考虑到国家政策、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产业周期、市场竞争及供需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项目的影响较为复杂，投资标的未来生产、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化工”）、物产中大化工全资子公司山东新航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轮胎”）、新航轮胎全资子公司山东新驰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驰轮胎”）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对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进行重整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计划通过出售式重整方式，由物产中大化工指定项目运营公司取得投资标的的所有权。本次重整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0,800 万元（含增值税）。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广饶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523 破申 7 号、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6 日，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523 破申 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西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忠益热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青州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浩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州博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盛泰集团投资（东营）有限公司、广饶一泽商贸有限公司、广饶县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鸿凯投资有限公司、青州市德瑞热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广饶县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9）鲁 0523 破 6-7 号、12-22 号《决定书》，指定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 月 10 日，广饶县人民法院召开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听证会，2020 年 1 月 20 日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523 破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后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5 破监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广饶法院作出的（2019）鲁 0523 破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一）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宋文奇

注册资本：16327.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橡胶制品、胎圈钢丝、塑料制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生产性废旧物资）；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254,451.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310,995.1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4,512.79 万元，净利润 -13,661.39 万元。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宋文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轮胎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经营项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36,41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38,897.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50.23 万元，净利润 -1,890.38 万元。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灵珑山北路、高铁线以北

法定代表人：辛延森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金属丝绳、橡胶助剂、机电设备及其零件、颜料的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饶县忠益热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3,32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43.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5 万元。广饶县忠益热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青州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青州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玲珑山北路 7777 号

法定代表人：谭跃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其零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建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8,539.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1,603.6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0,485.85 万元，净利润 -510.78 万元。青州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广饶县浩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广饶县浩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饶县陈官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宋世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橡胶设备研发、加工、销售及改造、维修；加工销售：热热设备、橡胶模具；橡胶及橡胶制品、钢丝帘线、炭黑的销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饶县浩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3,76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2,603.3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7.55 万元。广饶县浩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青州博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青州博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玲珑山北路 777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维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橡胶设备研发、加工、维修、销售及改造；加工销售：热热设备、橡胶模具；橡胶及橡胶制品、钢丝帘线、炭黑、机电设备及其零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建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博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0.9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12 万元。青州博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盛泰集团投资（东营）有限公司

名称：盛泰集团投资（东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稻庄盛泰路以北、东王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宋世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泰集团投资（东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113.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113.5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盛泰集团投资（东营）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广饶一泽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广饶一泽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饶县迎宾路南侧（原广饶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李一泽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及其零件、汽车及配件、建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饶一泽商贸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19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51.1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58 万元。广饶一泽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广饶县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广饶县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饶县稻庄镇盛泰路以北，东王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张振华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及其零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建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仪器仪表、橡胶及橡胶制品、日用百货。（以上各项须经审批的，未经批准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饶县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10,734.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1,671.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8,412.23 万元，净利润 -622.73 万元。广饶县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广饶县鸿凯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广饶县鸿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饶县稻庄镇盛泰路以北，东王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宋士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服务业、商业、社会服务业进行投资。（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饶县鸿凯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 41,493.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1,181.3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14.32 万元，净利润 -46.85 万元。广饶县鸿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

名称：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单月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算事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区，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年设计产能合计为 24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6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

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州市德瑞热力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其中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年设计产能为 12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德瑞热力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

本次投资标的为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德瑞热力有限公司所属的与轮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及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一部密炼车间、成品仓库消防施工项目和废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项下的已建及将要建设的全部资产。投资完成后，物产中大化工将增加年设计产能 24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18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0,800 万元，物产中大化工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12 号）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航轮胎有限公司、山东新驰轮胎有限公司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西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忠益热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青州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浩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州博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盛泰集团投资（东营）有限公司、广饶一泽商贸有限公司、广饶县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鸿凯投资有限公司、青州市德瑞热力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

乙方：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新航轮胎有限公司、山东新驰轮胎有限公司，丙方系乙方为与甲方开展供应链合作经营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重整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0,800 万元（含增值税）。

（二）由于盛泰集团主业板块（轮胎业务）四家公司分别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和山东省青州市，本协议生效后，为顺利落户并运营本次重整投资资产，乙方将分别指定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和山东省青州市的项目运营公司 A 和项目运营公司 B 承接并取得对应资产的所有权。

（三）支付方式

本次重整交易价款由乙方或乙方指定项目运营公司分四期给付。

（四）资产过户

关于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车辆等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在乙方或乙方指定项目运营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后三个月内，甲方应将资产按所有权归属分别过户至乙方指定项目运营公司。其他资产交付即视同资产过户。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广饶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甲方根据本协议起草的重整计划；

2、乙方母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事宜。

广饶县人民法院未能裁定批准甲方根据本协议起草的重整计划或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批准本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事宜，本协议自动解除。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除继续履约外，需另行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于守约方损失发生之日向守约方予以赔偿，违约方逾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应按日万分之三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因未及时解除设置在本次重整资产上的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导致未能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按期交付或过户资产进而导致乙方或乙方指定项目运营公司产生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项目运营公司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方案另行商议。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饶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物产中大打造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的具体实践布局，是发展与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相匹配的高端制造以及对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有效探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国家政策、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产业周期、市场竞争及供需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项目的影响较为复杂，投资标的未来生产、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物产中大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重整投资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35

物产中大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参与盛泰集团轮胎资产并购重组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3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参与盛泰集团轮胎资产并购重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化工”）计划通过出售式重整方式，由物产中大化工指定项目运营公司取得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德瑞热力有限公司所属的与轮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及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一部密炼车间、成品仓库消防施工项目和废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项下的已建及将要建设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整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0,80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1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523 破 6 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程序。《关于对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进行重整的投资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生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35,572 股。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9.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 9 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00 股；2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 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2 股。上述 3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5,572 股，占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 5.4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5%。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利息之和，按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计息，本次回购价格为 39.82 元 /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416,477.04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44,869,171 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9,900	-35,572	624,32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244,843	0	244,244,843
3、股份总数	244,904,743	-35,572	244,869,17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价 格及回购资金的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 年 5 月 14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 9 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00 股；2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 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2 股。上述 3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4,904,743 股变更为 244,869,171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起 45 天内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 9 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00 股；2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 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2 股。上述 3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4,904,743 股变更为 244,869,17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7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3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议案 14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8、10、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20	司太立	2021/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13:30-13:5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